

政府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441900-201708-03001001-0329

单 位：东莞理工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0月20日

甲方：东莞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45723201-2)

乙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19003519028823)

甲方就项目编号 441900-201708-03001001-0329 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采购文件范本中“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文本、用户需求书”四个部分合理填报并完成采购文件的初稿，并及时通过采购系统发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范本。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甲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 6、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承诺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

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甲方参加开标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若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开标结束后，甲方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须与乙方协商后确定）；然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9、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0、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财政部门备案所用。

11、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12、甲方应积极履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的义务，如涉及供应商虚假应标等情形，应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3、甲方应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4、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

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初稿，负责组织实施审核、修改、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同时，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

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规定，甲方是【是、否】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3、获取招标文件期限为10天【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费用

（一）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湖区
大学路1号

电话：0769-22861802.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
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电话：(0769) 2833046

邮编：523000

签约地点：广东东莞

签约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